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地位：被告、被执行人
- 新增诉讼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及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)(2019)黑 01 民初 1708 号《传票》、(2019)黑 01 执 191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(2019)黑 01 执 209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(2019)黑 01 民初 1027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等材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“深圳彼岸”)

被告一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)

被告二：工大高新

被告三：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会展中心”)

第三人：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东莞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”)

2、 诉讼事由

2017 年 8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、张大成、被告二签订《融资协议》(编号：

BADDRZXY20170828 号), 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,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,000,000.00 元, 贷款总成本为 13.5%/年, 利息支付方式为每满 6 个月付息, 6 个月的委托贷款利息合计为当期实际委托银行贷款总金额的 5.5%。同日, 原告、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 BZHT20170828 号的《第三方保证合同》, 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《融资协议》(编号: BADDRZXY20170828 号) 及《委托贷款协议》项下被告一向原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7 年 9 月, 原告与被告一、张大成、被告二签订《合同编号 BADDRZXY20170828<融资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(编号: BADDRZXY20170828-BCXY-1), 并约定: 将《融资协议》(编号: BADDRZXY20170828 号) 相关条款的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,000,000.00 元修改为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。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第三方保证合同》(编号: BZHT20170828-001 号) 约定: 被告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主合同为《融资协议》(编号: BADDRZXY20170828 号)、《合同编号 BADDRZXY20170828<融资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(编号: BADDRZXY20170828-BCXY-1)、《委托贷款协议》。

张大成、工大高新对贷款本金及其它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, 会展中心将其位于南岗区南直路 216 号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新闻中心的编号为黑(2017)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732 号的房产抵押至委托贷款银行名下。原告通过南洋银行向工大集团指定账户总计发放贷款人民币 3 亿元。因工大集团未能按期支付本金、利息等费用, 深圳彼岸提起诉讼, 并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;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(贷款利息数额以被告一实际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 11%的标准, 从实际收款日期分别计算, 计算至全部贷款到期之日的贷款利息为人民币 21,144,444.44 元);

(3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逾期利息数额(贷款逾期利息分两阶段计算, 第一阶段逾期利息以被告一实际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 13%的标准, 从逾期支付利息之次日起, 计算至贷款到期之日的贷款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5,633,333.33 元; 第二阶段逾期利息以被告一实际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 24%的标准, 从全部贷款到期之次日起, 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之日, 现暂计至起诉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贷款逾期

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7,800,000.00 元；上述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33,433,333.33 元)；

(4)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(律师费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、开具保函的费用人民币 286,000.00 元，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3,286,000.00 元)；

(诉讼请求一、诉讼请求二、诉讼请求三、诉讼请求四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7,863,777.78 元)；

(5) 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一、诉讼请求二、诉讼请求三、诉讼请求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6) 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三所有的(2017)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732 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，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(7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4、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深圳彼岸申请追加张大成为本案被告四，要求其与被告一工大集团债务在贷款本金、贷款利息、逾期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请求将原诉讼请求五变更为“判令被告二、被告四对诉讼请求一、诉讼请求二、诉讼请求三、诉讼请求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”；原诉讼请求七变更为“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”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(2019)黑 01 民初 1708 号《传票》，本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

(一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行天津分行”)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交行天津分行

被执行人 1：汉柏科技

被执行人 2：工大高新

被执行人 3：陈圆

被执行人 4：彭海帆

被执行人 5：田坤

被执行人 6：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公司”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订 A101117014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 3,6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。后双方对借款签订《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。工大高新、陈圆、彭海帆对此项借款提供担保，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，以其与彭海帆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，汉柏科技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以普天公司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。借款合同到期后，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，交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后此案件转入哈中院审理，哈中院于 2019 年 7 月做出了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3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交行天津分行向哈中院申请执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（2019）黑 01 执 191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前述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立即履行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。

（二）董蓓与工大集团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董蓓

被告一：工大集团

被告二：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成投资”）

被告三：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科”）

被告四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）

被告五：工大高新

2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2 月 16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工大集团签订《哈工大集团 2017 定向融

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原告向被告一投资 100 万元，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，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8.3%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和被告五对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017 年 6 月 12 日原告向被告一汇款 100 万元人民币。2017 年 6 月 23 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出具《哈工大集团 2017 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告知函》，明确融资计划成立，同时，原告借出款项于同日开始计算利息。融资到期后，因被告一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本息，原告于 2019 年 6 月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3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，哈中院作出了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9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：

（1）被告工大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给付原告董蓓 1,159,083.33 元及利息（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按年利率 8.3%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（2）案件受理费 15,231.75 元，减半收取 7,615.88 元，由被告工大集团负担；

（3）被告工大高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申请执行人董蓓向哈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第（2019）黑 01 执 209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工大集团、工大高新履行下列义务：

立即履行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99 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。

（三）陈桂兴与工大集团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陈桂兴

被告一：工大集团

被告二：通成投资

被告三：工大高科

被告四：工大高总

被告五：工大高新

2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1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工大集团签订《哈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》。2017年4月18日，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500万元人民币款项。2017年4月20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出具《哈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告知函》，确认原告投资500万元，投资期限为18个月，年利率8.8%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和被告五对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被告一于2017年10月20日和2018年4月20日分别支付发利息220,602.74元和219,397.26元；原告的投资到期后，因被告一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本息，原告于2019年6月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3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哈中院第（2019）黑01民初102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1）被告工大集团于2019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归还原告陈桂兴本金500万元及利息509,917.81元（暂计至2019年6月17日），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，以5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8.8%计算；

（2）被告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3）被告通成投资、工大高科、工大高总对本调解书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
（4）案件受理费52,119.42元，减半收取26,059.71元，由被告工大集团、通成投资、工大高科、工大高总、工大高新负担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